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李再燈先生暨沈寶蓮女士伉儷清寒

獎學金設置辦法

(102.5.30 101 學年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緣起：為幫助本系之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置本辦法。
- 二、基金：本獎學金由家屬每年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整，自民國 102 年起支付，暫定為十年期限。
- 三、名額與金額：核發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原則上每名核發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每年核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如各年滿足資格之核發金額不足十萬元，得於次年度流用。
- 四、資格：
 - (1) 戶籍設籍於宜蘭縣者為優先考量。
 - (2) 家境清寒，須自籌學費或生活費者。
 - (3) 申請須滿足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2.7 以上，大一新生申請則延用高三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新生（包含碩、博）申請需滿足大學部成績總平均達 GPA2.7 以上。
- 四、申請：每學年開學第一週填具申請表及個人學年度收支計畫明細表，並檢附自述、推薦函、全戶之前一年報稅證明單(或未達報稅門檻之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含前 2 學期之成績單(前學年未獲本獎助者免附)等資料提出申請。
- 五、審核：由本系系友清寒獎學金管理單位逐年審核，核准後核撥。審核標準以具地方政府機關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考量。
- 六、本辦法於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
- 七、本辦法由學術委員會通過，經系務會議同意送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記：

-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時間，得由本系酌情調整。
- (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本獎學金匯入該獎學金計畫帳戶內無需支付管理費，捐款人可開立抬頭為”國立清華大學”之支票寄予本系，再由本系轉至學校並請學校出具收據給捐款人。獎學金支出帳目透過學校會計系統記錄，年終列印結算，經系主任暨系友會會長簽核後公告之。